投標封套

案號	HCMC106001
採購名稱	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務車輛 採購案
流水編號	

廠商名稱: 負責人址 廠商電話:

- 一、本標封(封套)內必須裝入: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該表列舉之文件,包括 廠商之投資確認書、納稅證明、稅號證書(以上三項均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 之中文譯影本)、授權書、切結書、投標書以及詳細價目表等。
- 二、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(廠商負責人及電話,僅提供本處聯繫之 用)。
- 三、本標封應予密封。
- 四、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(收件)期限前寄(送)達下列地點,如逾時寄送達本處,視為無效標。

五、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:

掛號郵寄: 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, HCMC, 336 Nguyen

Tri Phuong St., Dist., 10, HCMC, Vietnam

專人送達: Taipei Economic & Cultural Office, HCMC, 336 Nguyen

Tri Phuong St., Dist., 10, HCMC, Vietnam

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截止收件時間:106年3月27日下午17時(請注意時效)

開標時間:106年3月27日下午17時

收件時間 注 意	年 收件後請即立	月 送招標單化	立	時	分	
收件人: 送件人:						